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东 北 大 学 文件

东大党字〔2019〕40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解读》(教财厅〔2018〕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财〔2018〕11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9〕18号)等文件精神，为顺利推进我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东北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东 北 大 学
2019年4月22日

东北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解读》(教财厅〔2018〕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财〔2018〕11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9〕18号)等文件精神,为顺利推进我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在对学校所属各级各类企业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的经营状况、行业类型、与教学科研关联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等多种改革方式,充分论证、一企一策、稳妥有序地分类推进改革,保持企业与人员稳定,积极维护学校权益,确保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任务。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尊重教育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通过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集中监管等改革方式,实现校办企业提质增效、健康发展的改革工

作目标。

三、总体要求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提升办学质量，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内涵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是一项政治任务，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强化政治担当，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积极作为，落实落细，切实完成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任务。

1. 依法依规，全面清理规范

全面清理、妥善处置学校所属各级各类“僵尸”企业、空壳企业；积极清理规范长期亏损、效益不好的企业；防范与化解企业在产权、法人治理结构、房产、劳务用工、诉讼、历史遗留问题、或有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

2. 脱钩剥离，实现战略转型

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将确定剥离的企业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减资退出、企业托管等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维护学校权益和实现改革目标的方式进行剥离；将与学校教学科研相关的实验测试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实训基地、后勤服务单位及其他企业，学校因科技成果作价

入股新产生的股权等，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由学校保留并由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实现各类企业战略转型和稳健发展，实现校办企业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辽沈发展，更好地发挥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更好地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学研结合工作。

3. 妥善安置，维护人员稳定

精心做好学校所属企业中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和其他各类人员安置工作，尊重个人选择，依法依规做出妥善安置。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选择回到学校的事业编制人员；对于选择留在企业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学校明确相关的干部、人事政策；对于企业中现有聘任人员，由接收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企业员工整体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落实劳动和薪酬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相关政策。

4. 加强管理，规范资产使用

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明确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中学校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使用管理办法。对于不纳入企业使用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由学校收回统一管理；对于剥离企业确有需要继续使用学校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工作原则

(一) 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涉及部门多，时间跨度长，各项工作衔接度高，各责任部门要明确、细化工作任务，提出具体工作方

案，责任到人，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改革任务。

（二）依法依规，严格程序

严格履行科学论证、审计评估、合理定价、集体决策等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法依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报批报备程序。

（三）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积极促进企业稳定发展，稳妥安置在企业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保证企业和员工的稳定；加大企业清理规范力度，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和保障学校权益，有序推进改革工作。

五、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

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成立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熊晓梅 赵 继

副组长：孙正林 杨 明 张国臣 刘建昌 徐 峰

唐立新 冯夏庭

成 员：于海钢 王 辉 王 剑 刘延晖 王 强

刘海波 张 皓 曲桂贤 延进军 张海峰

范文博 徐广隽 张立志 杨定鹏 张 迪

郭爱民 裴战存 牟 宏

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高校所属企业改革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审议决策各类改革重大事项，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重点难点问题，保证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二）成立工作组

为顺利推进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成立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组。

组 长：徐 峰

副组长：张海峰 牟 宏

成 员：刘海波 王 斌 范文博 张立志 杨定鹏

张 迪 郭爱民 裴战存 刘海龙 李晓璐

李国华 赵志超 张耀伟 张 扬 周 斌

王立新 李桂宾 王晓峰 陈 敏 孟庆旺

相广海 曲 佳

工作组负责完成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任务，包括综合协调、人员安置、脱钩剥离、资产处置、企业清理注销、资产评估及评估等方案的制定和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的方案实施，以及企业、人员安全稳定、检查监督等工作，确保依法、有序、平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工作安排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分五步实施。

（一）动员部署（2019年4月中旬前）

动员部署、统一思想。学习、传达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工作任务。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到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做好政策宣传引导，认真思考

谋划工作任务，扎实稳定推进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二）全面摸底（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开展全面摸底。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产权关系为依据，对学校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摸清企业户数、层级，企业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利润，从业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等情况。

开展企业风险排查。在企业风险自查的基础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排查企业投资、资产、债务、人员、诉讼等重大风险隐患，及时做好风险应对措施。

完成摸底工作报告。2019年5月底之前，按要求形成学校所属企业摸底工作报告，报领导小组批准后上报教育部。

（三）制定专项工作方案（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所属企业实际，按照改革工作安排及任务分工，制定企业清理关闭工作方案、企业脱钩剥离工作方案、企业保留管理工作方案、事业编制人员安置方案，企业体制改革涉及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管理使用工作方案，审计评估工作方案，风险排查及应对预案等，保障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顺利实施。

（四）形成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2020年1月底前完成）

在前期清理规范、全面摸底、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明确拟保留管理企业及拟脱钩剥离企业的剥离条件与方式，接洽脱钩剥离企业的接收单位，探讨实现剥离的最优化路径，形成《东

北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在2020年1月底前报送教育部，教育部有新要求时按其新要求时限完成。

（五）实施《东北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依据教育部、财政部的批复，实施《东北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严格履行审计评估、报批报备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按照专项工作方案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妥善安置人员，依法依规做好人事、组织关系、薪酬、社保转移接续；清理学校所属企业使用学校土地、房产和设备等资产，对不纳入企业使用的土地、房产和设备一律收回学校管理；被剥离企业原则上不得冠用校名，应在剥离的同时办理冠名变更手续。

以上时间段安排将按教育部的部署做进一步的调整和明确。

七、责任分工

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一）关于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房产设备管理、审计评估等具体改革任务，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完成。

1. 组织部、人事处牵头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并实施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事业编制人员安置方案。
2.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并实施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涉及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资产管理使用工作

方案。

3. 计划财经处牵头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并实施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涉及的对外投资、企业返还工资、企业上缴利润及学校与企业债权债务清理等工作方案。

4. 审计处牵头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并实施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方案。

(二) 关于企业的具体改革方式与企业清理规范工作，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企业的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并实施具体工作方案。

1. 科技产业集团负责所属企业及其托管企业的改革方案与清理规范工作。

托管企业包括：控制工程编辑部、东北大学图书代办站、沈阳东学实业总公司、东北大学科兴应用技术研究所、沈阳东大金属防护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兴东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学校一级企业。

2.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后勤企业的改革方案及清理规范工作。

3. 东北大学出版社负责出版社及所属企业的改革方案及清理规范工作。

4.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学校设立的相关科研院所办企业的改革方案及清理规范工作；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形成股权的清理规范工作。

5.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相关教师、职工、学生等在创新创业工作中学校参与兴办企业的清理规范工作。

6.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政策法规办公室、科技产业集团负责前期列入学校清理规范的其他企业的清理规范工作。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政策法规办公室、科技产业集团还需根据工商信用查询系统，进一步清查学校为主办单位的企业的清理规范工作。同时组织各学院及相关直属部门面向所有教师及职工，清查学校参与兴办的企业。

计划财经处负责根据对外投资账目及历史材料，审计处负责根据历次巡视、检查、审计等工作材料穷尽查找学校历史投资企业相关资料，档案馆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协助，协同推进全面摸底工作。

(三) 学校所属各级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本企业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做好企业稳定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牵头单位：科技产业党委、科技产业集团、各级各类企业）

八、保障措施

(一) 发挥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在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改革工作有序进行。

(二) 发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作用

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统一领导、积极推进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严格履

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及时研究各项改革工作方案，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三）建立协同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工作组及各相关部门建立统一协调、分工负责、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按时间节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主动应对改革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四）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做好企业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化解企业各种风险。

（五）聘请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指导

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参与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为改革涉及的资本运作、风险排查、税务筹划、清理规范、方案拟定、审计评估等工作提供咨询指导。

（六）经费保障

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涉及企业债权债务清理、土地房产清理、解除租赁合同、辞退人员补偿、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以及需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学校统筹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九、监督检查

在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中，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切实推进改革工作

顺利进行。企业的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企业遵守企业国有资产法律法规、财经纪律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切实保障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工作不力或因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经领导小组确认并交由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东北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进度安排

附件

东北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一、准备阶段	1. 研究制度 2. 制定工作方案 3. 动员部署	经资办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一级企业	2019年4月中旬前
二、开展所属企业全面摸底和风险排查工作	1. 准备摸底工作 2. 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摸底 3. 开展企业风险排查工作 4. 上报摸底排查工作报告	经资办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一级企业	2019年5月底前完成
三、制定专项方案	1. 制定并实施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事业编制人员安置方案 2. 制定并实施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涉及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资产管理使用工作方案 3. 制定并实施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涉及的对外投资、企业返还工资、企业上缴利润及学校与企业债权债务清理等工作方案 4. 制定并实施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方案	组织部、人事处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计划财经处 审计处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四、制定改革方案	制定《东北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	经资办		2020年1月底前上报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审批
五、企业清理规范	1. 科技产业集团所属企业及其托管企业的稳定发展与清理规范工作 2. 后勤企业的改革方案及清理、注销工作 3. 东北大学出版社改革方案及所属企业的清理规范工作 4. 学校设立的相关科研院所办企业的清理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形成股权的规范管理和划转 5. 相关教师、职工、学生等在创新创业工作中学校参与兴办企业的清理 6. 前期列入学校清理规范的其他企业及根据工商信用查询系统进一步清查学校为主办单位的企业的清理规范工作	科技产业集团 后勤服务中心 出版社 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 创新创业学院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政策法规办公室、科技产业集团	科技产业集团所属企业及控制工程编辑部、东北大学图书馆代办站、沈阳东学实业总公司、东北大学科兴应用技术研究所、沈阳东大金属防护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兴东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学校一级企业 后勤企业 出版社及其所属企业 相关企业 相关企业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政策法规办公室、科技产业集团	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六、改革	实施改革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校各级所属企业		

